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90)

延遲公佈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公佈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所需要的資料，且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對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進行審核，因此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可能會延遲刊發。本公司正在提供有關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可能會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如成真)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因為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推遲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公告，以及宣派末期股息(如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通力合作，協助其盡快完成工作，並正在與核數師合作，以達到該目的。因此，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推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批准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或任何更新資料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750)及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5790)，待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李士執